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震 雄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7)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周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布，載列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召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通告」)內建議通過的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0,531,60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進行表決受到任何限制。於載有通告之通函內，並無任何人士表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投反對票。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或任何仍未註銷的購回股份。

本公司全部董事均有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一	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局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482,988,769 (99.99%)	43,093 (0.01%)
二	批准派發由董事局建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483,031,862 (100.00%)	0 (0.00%)
三	(i) 重選郭敬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82,790,776 (99.95%)	241,086 (0.05%)
	(ii) 重選Anish LALVAN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59,032,776 (95.03%)	23,999,086 (4.97%)
	(iii) 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總額不超過港幣2,000,000元。	483,031,862 (100.00%)	0 (0.00%)
四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482,988,769 (99.99%)	43,093 (0.01%)
五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本公司股份。 [#]	483,009,862 (99.99%)	22,000 (0.01%)
六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 [#]	404,474,896 (83.74%)	78,556,966 (16.26%)
七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額。 [#]	404,452,896 (83.73%)	78,578,966 (16.27%)

[#] 決議案全文刊載於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內，該通告亦隨附於同日發出之本公司通函。

上述該等決議案各項均獲超過百分之五十的票數贊成，因此上述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毅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麗苑女士及鍾效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志偉先生、郭敬文先生、Anish LALVANI先生及陳慶光先生。